

证券代码：873135

证券简称：汉鸣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渚北东路 39 号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

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2023 年 5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 鸣

刘文俊

俞文俊

徐 娜

黄 策

全体监事签名：

徐 群

王月娥

陈央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 鸣

刘文俊

徐 娜

黄 策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5
三、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四、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6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6
六、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应当说明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具体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7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7
八、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申请人的影响.....	7
九、其他说明.....	8
十、有关声明.....	9
十一、备查文件.....	10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汉鸣科技	指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汉鸣科技
证券代码	873135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500,000
可转债期限（年）	2
实际发行数量（张）	109,900
可转债面值（元）	100.00
发行价格（元/张）	100.00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票面利率 3%/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认购缴款首日）。
转股期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转股价格（元/股）	4.00
募集资金（元）	10,990,000
募集现金（元）	10,99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存在回售条款	是
是否存在赎回条款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其认购行为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张）	发行价格（元/张）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孙鸣	在册股东	89,000	100	8,900,000	现金
2	陈藕琴	在册股东	20,900	100	2,090,000	现金

本次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1）孙鸣，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宁波汉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5月任余姚市汉鸣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汉鸣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陈藕琴，女，汉族，1950年3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主要股东。1976年7月到1985年5月，任慈溪桥头供销社职工；1985年6月至1992年7月，任余姚市蒸发器厂技术科科员；1992年8月至1999年6月待业；1999年7月至2014年2月，任余姚市汉鸣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2月至2018年4月，任余姚市汉鸣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任汉鸣科技董事。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中，孙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藕琴为孙鸣的母亲，同时也为公司主要股东。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

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转股情况

1、转股价格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为 4 元/股。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138,935.6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99,547.4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9 元。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421,029.84 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3 元。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 1 年内，二级市场交易整体成交量较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融资，无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参考。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权益分派情况如下：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 9 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 12,5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前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因此，不会导致后期转股价格的相应调整。

（5）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公司

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C34）-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464）。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数据统计，与

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业务规模接近且采取集合竞价交易的可比挂牌公司最新成交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股本 (万股)	2022年6月 30日营收 (万元)	2022年6月 30日净利 润(万元)	最新收盘 价(元)	2022年6 月30日每 股净资产	市净率 (倍)
430209	康孚科技	6,000.00	4,255.45	77.25	0.95	1.65	0.58
835927	科力新能	8,255.70	6,162.58	385.57	5.50	1.19	4.62
838078	中航大记	2,074.80	3,505.85	84.91	2.88	1.29	2.23
839907	贺斯特	4,500.00	4,204.72	226.82	2.00	2.31	0.87
870710	中孚环境	5,196.00	4,733.66	337.60	6.00	2.24	2.68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2.20 倍。汉鸣科技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421,029.84 元，每股净资产为 2.83 元，扣除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的分红款 15,000,000.00 元后，每股净资产为 1.63 元，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4 元/股，按此转股价格计算，市净率为 2.45 倍，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差异较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4 元/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3、转股期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1、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资（2023）第 02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认购方孙鸣、陈藕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0,99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认购方已足额缴齐认购资金。

2、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09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900,00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技改投入）	0.00
合计	10,99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9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490,000.00
2	支付职工工资	600,000.00
	合计	6,090,0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借款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实际用途
1	宁波银行	2022-5-27	800,000	750,000	7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宁波银行	2022-5-27	4,200,000	4,150,000	4,1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000,000	4,900,000	4,900,000	
----	-----------	-----------	-----------	--

公司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制冷行业中经营了二十余年，在制冷设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97.32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比例为 42.16%，随着公司收入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同时，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分别 71.78%、70.13%、67.07%，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也均低于 1，都相对较高。公司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无限售安排。

四、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情况如下：

账号：61010122000886022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六、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应当说明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具体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籍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公司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国籍自然人，无需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发行前后可转债数量的变化

本次为公司首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09,900 张。

2、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因募集资金而增加，现金流量增加，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募集现金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07%，本次定向发行 1,099.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77%。

3、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若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按每股 4 元的转股价格全部转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可转债转股前	本次可转债	可转债转股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全部转股 (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制 人、控股 股东	孙鸣	7,621,600	60.97%	2,225,000	9,846,600	64.58%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鸣不会发生变动，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4、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影响，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更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九、其他说明

无。

十、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孙 鸣

控股股东签字：

孙 鸣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十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六) 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八) 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